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18] 03 号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支持我院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营造良好的科研育人氛围，切实提高我院研究生科研能力，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特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为规范资助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重点支持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开展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探索性研究。

第二条 项目评审和管理秉承“质量为先、创新为本、内涵为重”的原则，坚持“择优资助、严格管理、注重效益”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申报管理

第三条 项目选题可根据校内专家学者和校外单位提供的选题指南进行申报，也可以采取自主选题方式进行申报。

第四条 申报时间和方式同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当年申报规定，凡获准立项的项目，均可获得“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

第五条 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 我院全日制非毕业年级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均可以项目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身份进行申报。

(二) 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技能，具有一定的前期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申报项目研究方向与指导教师研究方向一致；已获得省厅级及以上基金资助的项目、与往年已资助项目内容雷同的项目等原则上不予资助。

(三) 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有相关学科领域内至少一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及以上的专家学者担任指导教师并给出推荐意见。

(四) 作为申请人（含项目组成员）每年度只能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原则上同一指导教师名下当年申报项目数不超过两项。

第六条 申报工作流程

(一)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研究生进行项目申报，完成申报指导、初审工作，择优向学校推荐具有学科特色和研究价值的项目申请。

(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完成申请资格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工作，在校园网发布立项公告。未获学校资助但通过了学院评审的项目、以及学院遴选出的其他项目，学院根据当年经费预算、以院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并认定为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第三章 项目执行管理

第七条 项目执行周期同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执行规定，申请延期需经过学院批准。

第八条 项目一经立项，项目负责人即可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目标。

第九条 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立项任务和目标要求，对研究生项目进行全程指导，对经费使用、成果发表等承担监督责任。

第十条 学院将对本单位承担的项目加强督促和指导，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中期检查原则上依照“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执行。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停止资助、收回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指导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根据《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资助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控事件需中止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项目中止书面申请，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学院给出明确意见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章 项目结项管理

第十四条 获学校资助的项目按照《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资助办法》进行验收。其它项目由学院组织专家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需标注“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果应用

（一）项目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学校将向验收结果为“优秀”、“合格”的项目组发放结项证书，可作为项目组成员评奖评优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除根据情况收回结余的经费外，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未来项目申报，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指导该类项目的申报。

（二）项目结项后，鼓励项目组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研究，争取申报更高层次的科研课题，积极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科技文化竞赛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是在立项、执行和结项过程中涉及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和财经纪律的，一经发现，立即中止，除收回已使用的经费和已发放的荣誉外，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云南大学信息学院学术委员会，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发送：各系、学位点、实验中心、办公室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

2018年4月2日印发

打字、校对：谭明川

纸质文件印制 10 份